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监事张原、余国英、申乐，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和办公室合计 13,130.43 m²，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及扩大产能建设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此次租赁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》（2023-06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根据光伏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“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”的实施主体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

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2023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